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港口农业责字〔2025〕第 056 号

苏李佰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在中山市港口镇 西街社区南九第三经济合作社“南九尾新旧围瓜南涌边” 的地块实施下列行为：未经审批搭建超大窝棚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四十四条和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☒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拆除建筑并恢复土地原状。

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
(印章)
2025年7月25日
行政执法业务专用章
442061001866

当事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李林 执法证号：19121297529 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李林 执法证号：19121297635 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